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文件

广外校〔2022〕70号

---

##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网站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

学校各单位：

现将《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网站建设与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规范管理，增强我校网站对外宣传和交流的窗口作用，更好地展示我校网络空间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网站指学校或各二级单位建立的通过互联网面向社会公众服务的网站系统。

**第三条** 学校网站建设遵循“统筹协调、分工负责”的工作思路，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网站内容坚持“先审核后发布”。

**第四条** 学校网站建设依照资源共享、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强化服务的原则，合理规划网站栏目内容和服务等功能。

**第五条** 学校网站统一采用国家工信部颁发的 ICP 备案号：粤 ICP 备 06106464 号；域名统一采用“.gdufs.edu.cn”为域名后缀。

**第六条** 未经学校批准，网站开办单位不得利用学校互联网域名或 IP 地址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 第二章 机构及职能

**第七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是我校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和决策机构。

**第八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是我校网站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协调和技术保障单位，工作职责：

- （一）负责网站的安全运维保障工作；
- （二）负责网站的空间及域名审批、开通与管理工作；
- （三）负责对信息发布的机制、流程、权限和技术手段进行规范管理等工作；
- （四）负责检查监督网站安全运行管理等工作；
- （五）定期开展网站信息安全检查及年审备案工作。

**第九条** 宣传部是我校网站内容安全的宏观管理部门，工作职责：

- （一）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定期开展网站内容安全审查和抽查工作；
- （二）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大学主页、大学新闻网、大学英文网以及多语种网站的建设规划与运维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是本单位内部各级网站的主责单位。主责单位应落实网站的安全责任主体。网站应明确管理责任人和内容维护人；根据网站管理维护工作特点,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确保

网站管理有章可依、内容更新及时、信息准确得当、运行安全稳定；若人员发生变更，应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报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变更备案。

### 第三章 网站建设

**第十一条** 学校信息发布类网站原则上应在网站群平台上进行统一建设和管理。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可通过智慧校园-线上办事大厅，申请开通本单位网站空间。申请应由各单位网站负责人及所属二级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审核，经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人批准后方可开通。

**第十三条** 网站空间开通后，各二级单位应及时组织并推进网站开发和建设工作，开发应遵循相关的技术性规范，采用学校统一的视觉识别系统。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将网站建设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为网站建设提供必要的资金和人员支持，并将网站建设列入相关人员的岗位职责，作为履岗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网站建设应满足以下技术性规范：

（一）网站应拥有良好的用户界面，设计美观协调、结构层级有序、分类合理。网站上的校徽标志、机构名称、主色调应采用学校视觉识别系统的统一标准；

(二) 网站内容应注重实用性和服务性，贴近学校教学科研和师生生活。网站所属单位负责保证内容的准确性及时效性，页面上所有链接应正确有效，无死链、黑链和非法外链的情况。各页面之间链接明确、导航清晰；

(三) 网站开发应符合 W3C 制定的最新国际标准，网站应支持主流浏览器正常访问，能支持移动终端等多类型设备的访问，兼顾特殊环境下用户访问的友好性。

#### 第四章 信息发布

**第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网站信息审核和发布机制，由主要负责人审核网站的信息发布，所有信息应经审批后由专人负责发布。信息发布前应认真校对，发现问题及时更正。

**第十七条** 网站所属单位要严格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涉及个人信息的内容，应将身份证号、出生年月日、手机号、住址等敏感信息做脱敏处理，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第十八条** 在网站上发布信息应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包含以下内容：

(一)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

(二) 损害国家的荣誉和利益；

(三)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四)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宣扬封建迷信；

(五) 散布谣言，编造和传播假新闻，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

(六)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或者教唆犯罪；

(七)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八)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安全运行与维护

**第十九条** 网站群平台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统一建设和运维，承担网站安全运维责任。

**第二十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要承担如下管理与运维责任：

(一) 定期备份：对网站重要数据、文件及应用数据进行定期备份，特别重要的数据和文件还应进行异地备份；

(二) 应急响应：充分考虑网站发生各种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应急响应预案，以最大限度的减少损失影响；

(三) 机房管理：服务器机房应建立严格的门禁制度和机房管理制度，有值班安排和设备运行情况登记等日常管理记录；

(四) 网站设备巡检：定期对网站服务器及相关网络设备进行巡检，发现硬件故障及时解决；

(五) 系统安全检查：定期对站群系统进行安全性测评，建立系统安全检查机制，发现安全隐患时应视风险等级决定是否关

闭互联网访问，协同系统建设方开展相应的修复工作；及时对服务器系统进行补丁升级和版本更新，安装防病毒和防火墙等必要的安全防护软硬件，防止系统遭受外部攻击；

（六）安全事件报告及处理：网站发生安全突发事件后，除第一时间组织人员进行处理外，还应立即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汇报，以获得及时的指导和决策支持。

**第二十一条** 各网站主责单位应承担如下网站安全管理责任：

（一）实行网站安全管理领导负责制。各单位党政一把手作为本单位网站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人，各网站管理员向主体责任人负责；

（二）用户安全管理。网站群平台采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进行登录，各网站的管理员应由在岗教职工担任，不得将账号随意借给第三方机构或学生；

（三）用户分级授权。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可按照不同层级进行网站管理权限的划分；

（四）发文审核。应启用发文审核流程，所有内容应由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到网站上；

（五）安全检查。各二级单位应建立网站应急处置机制，定期排查、及时处理网站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网络安全问题须第一时间报告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发现内容安全问题须第一时间报

告宣传部，同时联系本单位网站管理主要负责人，启动网站安全应急处置流程。

（六）协助信息安全整改。对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和宣传部提出的信息安全整改方案，应积极协助，落实到位。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网站实行年度备案审核制，各二级单位应当在每年规定时间履行下辖网站备案手续。网站管理责任人、网站内容维护人、或其他关键备案信息发生变动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更新备案内容，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第二十三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与宣传部对学校各单位网站的健康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的问题，有权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对于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视具体情况予以暂时关闭网站服务、注销备案等不同程度的处理。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以对学校网站建设和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学校将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作相应处理。对违反相关规定，失职渎职造成网站安全责任事故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校）办秘书科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